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2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a35f3552afc63692d4f0576976b461e7_456759_107600205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函釋，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³以養育³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- 二、本案擬陳閱後轉知同仁知照，文存。

如擬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黃贊瑾(印)
107/06/04 17:40:38

人事室 江素靜
組員
107/05/31 13:58:42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107/05/31 15:01:35